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辦理112年第1期課程**

**裝置藝術與生活-雕塑**

**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1751高師大成教中心**

**（每期學費：不分身分別，每人6500元。開放新生報名，不需經驗可參加。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授課教師 | 陳明輝 教授 |
| 上課時間 | 112年3月2日起每週四上午9-12時,每週1次,共12週次 |
| 費用 | 一學期每人6500元（不分身分別） |
| 上課地點 |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教室（和平校區） |
| 教師資歷 |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藝術系基礎雕塑課程講師。高師大美術系教授，開授雕塑、公共藝術、裝置藝術、多向度空間研究等課程。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計畫主持人、曾獲高雄市美展-高雄獎首獎、高美館創作論壇個展。 |
| 課程設計理念與目標 | 本課程提供給對藝術有興趣的學員，對裝置藝術與雕塑的創作方法有所了解和適應，提供機會讓學員去發展他們對空間的體認與感知。課程將有一連串的藝術與雕塑問題，並搭配當代藝術思潮，及學習多樣的創作方法，如造型、裝置、材料、結構、雕塑、質感、色彩……等。 |
| 無報名限制 | 開放新生報名，有興趣、不需經驗可參加。 |
| 授課方式 | 理論提示、影像與PPT介紹、實際操作、講評與建議 |
| 書籍/教材 | 本課程所需書籍/教材，請自費。 |
| 課程表：課程主題及內容/材料收集準備* 從古典、現代到當代,東西方雕塑風格的演變/
* 肢體素描/2B鉛筆、素描本
* 肢體塑造/陶土、雕塑用具、塑膠袋、抹布、噴壺
* 戶外教學/
* 自我素描．我是誰？/2B鉛筆、素描本
* 頭像塑造（解剖學）/
* 造型、筆觸、質感/陶土、雕塑用具、塑膠袋、抹布、噴壺。
* 陰乾、燒窯、講評 & 期末聚會/
 |

計畫代碼：B123401 計畫名稱：112年度成教中心各項活動報名研習收入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辦理112年第1期課程報名表**

＊聯絡電話:（07）7172930轉1751 ＊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（高師大教育大樓一樓）

＊報名時間:週一至五上午8:30-12:00時，下午13:30-17:00（請先來電洽詢名額）

＊高師大成教中心：http://c.nknu.edu.tw/adulteducenter/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別：**□男 □女 | **婚姻狀況：**□已婚 □未婚　□其他 |
| **身分證編號** |  | **出生日期（**滿16足歲以上）民國　 年　 月　 日 **聯絡電話**宅：公：手機： | □低收入戶者(區公所證明,驗正本存影本)□身心障礙者(身心障礙手冊,驗正本存影本)□原住民及配偶(驗正本存影本)□65歲以上(47年2月14日前出生,驗正本存影本)□外籍及大陸配偶(驗居留證明，存影本) |
| **學歷** | □ 0.無 □ 1.小學 □ 2.國中 □ 3.高中職 □ 4.專科 □ 5.大學□ 6.碩士 □7.博士 |
| **職業** | □1.軍 □2.公 □3.教 □4.工□5.商 □6.農 □7.服務業 □8.雇主 □9.其他 □10.無 | **服務單位/職稱：**　 |
| **通訊住處** | 　　　市縣　　 　區鄉　　　　路街　　　巷　　　　弄　　　　號　　　樓　　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課程名稱** | □日語-中級 □家庭園藝 □二胡初階 □蘇東坡文學欣賞與人生 □裝置藝術與生活-雕塑 | 低收入戶請攜區公所證明、外籍配偶請帶居留證明，其他符合優惠身分者請攜正本備驗。 |
| 報名方式有兩種，請擇一： 一、現場報名：步驟1：到成教中心填報名表並確認學費 元（承辦人：\_\_ \_\_\_\_）步驟2：到出納組繳費（承辦人簽名\_\_\_ \_\_\_\_\_\_\_\_） 步驟3：報名表請交回成教中心二、銀行匯款或郵寄匯票：（請先電詢是否有名額）(一)銀行匯款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，台灣銀行高雄分行/帳號011036032083（此為機關帳戶，未開放ATM轉帳）。夜間課程可代辦停車證者,請來電洽詢，匯款後請來電通知本中心，並將報名表及匯款單傳真至本中心07-7251151或711-1980，或者郵寄本中心收。(二)郵局匯票：抬頭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401專戶」，將匯票及報名表寄至成教中心。 (三)匯款或寄匯票3天未接到本中心通知，請來電07-7172930轉1751確認。郵寄地址：高雄市和平一路116號「成教中心」收。繳費收據由本中心寄發。 |

備註：

* 退費規定：

１．未達開班人數無法成班，可辦理全額退學費、雜費。

２。開課日30日前退費者，全額退還。

３。開課日16日至29日前退費者，得扣除學費、雜費之10％。

４。開課日前15日內退費者，得扣除學費、雜費之20％。

５。開課日起3日內退費者，得扣除學費、雜費之30％。

６。開課第4日起至全期1/3前退費者，得扣除學費、雜費之50％。

７。上課期間逾全期1/3者，不予退還學費、雜費。

8。材料費各班自理之班別依實際使用狀況退還金額或成品。

* 結業證書：缺席超過1/3課程（總時數），不得領取結業證書。
* 汽車停車證：僅限和平夜間班學員（每班5人），由本中心代辦，費用530元(依本校車管會公告)+金融機構手續費10元，請提供證件電子檔或影本:申請人汽車駕照及行車執照(限登記為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配偶之父母、親兄弟姐妹所有者)。行照記載之車主非為學員本人者,另需檢附可資證明其與車主關係的文件,例如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，採車牌辨識，無停車證。前期已申辦者,資料若未變,不用提供證件。